

收文編號：1080002471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7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0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6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3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385萬1千元，與107年度預算相比增加43萬9千元，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新臺幣(下同)385萬1千元，係維護該署連同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及檔案庫房環境安全及相關設備運作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相關編列情形如下：

1. 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所需消防安檢維護經費43萬5千元。
2. 機電設備維護經費59萬8千元。
3. 冷氣空調檢修清洗維護經費55萬8千元。
4. 電梯保養維護經費79萬9千元。
5. 電話交換機維護經費36萬3千元。
6. 監視系統檢修維護經費28萬5千元。
7. 影印機及傳真機維護經費16萬2千元。
8. 差勤指形機檢修維護經費22萬4千元。
9. 無障礙設施維護經費20萬元。

10. 其他水塔及飲水機等設備維護經費 22 萬 7 千元。

(二) 108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43 萬 9 千元，係增加該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分攤合署辦公房屋電梯系統更新所需經費，該建築物 97 年建置之 9 座電梯，已達汰換年限，故障頻傳，經常有遭困電梯內、電梯高低落差及運轉時突然急速下降等情形，亟須升級更新電梯系統，以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維持行政業務正常運作及為民服務所需之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